

证券代码：830985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

2020年2月19日，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对公告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5个自然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5个自然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5个自然日期满

（二）、二. 3.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为承诺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承诺对象所持可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记载信息为准。

更正后：

（一）、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5个自然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5个自然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5个自然日期满

（二）、二. 3.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为承诺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承诺对象所持可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记载信息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